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他字第43號

原　　告　王惠雅
原　　告　黃琪雅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吳彥達
原　　告　穆建中
原　　告　王錦梅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劉雅純
原　　告　李金祝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李呂麗珠
原　　告　林家聖
原　　告　江明侖
原　　告　蘇芊伃
原　　告　王奕盛
原　　告　于澤仁
原　　告　邱幸仁
被　　告　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政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25號判決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

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其中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包含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或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此，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案件，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部分，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或終結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勞工於起訴時，雖然可以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然不過僅是暫時免繳而已；於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後，法院仍應依職權裁定命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或被告向法院補繳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的規定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時，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並基於同一法理，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的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王惠雅、黃琪雅、吳彥達、李呂麗珠、穆建中、王錦梅、林家聖、李怡靜、江明侖、劉雅純、李岳洋、李金祝、蘇芊伃、王奕盛、游惠珍、于澤仁、邱幸仁等17人請求之金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11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總共新臺幣(下同)1,521,71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147元。惟經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5,382元，業經原告於110年8月27日繳納完畢。嗣後，原告李呂麗珠於110年11月29日變更訴之聲明，將原本請求之金額53,718元，另變更為請求71,216元，而增加請求17,498元之金額。因此，本件原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21,713元，經原告李呂麗珠變更訴

之聲明後，訴訟標的價額為1,539,211元，應徵收的第一審裁判費為16,246元，經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415元，而原告前僅繳納5,382元，尚欠33元，業經原告已於111年3月28日再補繳33元完畢。

三、另查，原告李怡靜、游惠珍二人因為於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及於111年3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規定，已視為撤回本件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李怡靜、游惠珍二人應自行負擔訴訟費用，故原告李怡靜、游惠珍二人請求之金額不計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範圍內。則本件於扣除原告李怡靜請求的金額92,285元及原告游惠珍請求的金額100,851元，合計共193,136元的部分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46,07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4,365元。又查，本件原告已經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415元，經扣除其中包含李怡靜、游惠珍二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700元【註：原告李怡靜、游惠珍請求之金額合計193,13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00元】之後，本件其餘原告王惠雅、黃琪雅、吳彥達、李呂麗珠、穆建中、王錦梅、林家聖、江明侖、劉雅純、李岳洋、李金祝、蘇芊伃、王奕盛、于澤仁、邱幸仁已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715元【計算式：5,415元－700元＝4,715元】。

四、復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111年3月28日以110年度勞訴字第25號判決，並業於111年9月13日確定在案，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而查，本件扣除原告李怡靜請求的金額92,285元及原告游惠珍請求的金額100,851元，合計193,136元部分後，訴訟標的價額為1,346,0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65元。而於扣除原告王惠雅、黃琪雅、吳彥達、李呂麗珠、穆建中、王錦梅、林家聖、江明侖、劉雅純、李岳洋、李金祝、蘇芊伃、王奕盛、于澤仁、邱幸仁已

預納裁判費4,715元之後，本件訴訟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650元。爰依職權裁定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之利息為如主文所示，並應由被告於15日內向本院繳納。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勞工法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毅麟